

荥阳市财政局关于对“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 监督检查处理的公告

一、相关当事人

采购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 200 米路西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
层 2502

原中标单位：河南汇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云杉路 2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废标，原因系原中标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经调查认定，原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事实成立。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未及时报告。

三、有关事实认定情况

（一）违法事实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投标产品所属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当事人河南汇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的投标产品“心电网络数据管理软件 V2.0”的制造商“深圳理邦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承诺“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后经本机关查实，当事人投标产品“心电网络数据管理软件 V2.0”的制造商“深圳理邦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虽为中型企业，但其股份占比 80%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大型企业“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且两家公司董事长为同一人。因此，该当事人存在明显的虚假声明行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

（二）违法事实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当事人河南汇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中标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以“就供货时效与厂家暂未达成一致，不能如期供货”为由向采购人提交了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况说明。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以上两项违法事实和认定，有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审资料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结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该标段中标结果无效，原中标人相关违法违规行另行依法处理。

2.根据《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 条》（郑财购〔2021〕11 号）第七十一条、《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郑财购〔2020〕13 号）第

(十一) 条、《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5号）第三十九条，决定对采购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令采购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荥阳市财政局。

